



每周一堂公益课，提升财务人价值！



年终奖税务筹划（1-2）

讲师介绍



秦梅松

企业税务疑难问题处理顶级专家。

CPA、CTA。1992年于厦门大学税收专业学习，至今已21年。
先后经历税务机关、事务所、企业，一直从事税务、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税实战经验。

授课领域：企业税务筹划、企业税务稽查应对、最新税政解读等。企业内训。

联系方式：13391856501 qinms123@sina.com

曾服务企业数百家，包括中国联通、大唐电力、中电投资、保利集团、中房集团、国机集团、阿迪达斯、中研医药集团、胜利油田、北汽福田、山东电力、鲁能集团、莱钢、济钢、东阿阿胶、济南啤酒厂、银河纸业集团、新华书店集团、山东核电集团、恒通化工集团、德清源、香港均富、万方数据、兴侨国际、西部控股、保利能源、阳光100、海底捞等。

年终奖税务筹划



年终奖

- 一、“年终奖” 怪相探析
- 二、“年终奖” 法规解读
- 三、“年终奖” 税务筹划

年终奖税务筹划



一、“年终奖”怪相探析

税后收入=税前收入-个税



财务第1教室

年终奖税务筹划



案例

A公司发放的年终奖，小张和小李是公司的两名销售，根据考核计算，小张的年终奖为18000元，小李的年终奖为18001元。看小张、小李的税后奖金是多少？

I 确定税率及速算扣除数： $18000/12=1500$ 元 $18001/12=1500.08$ 元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1500元的	不超过1455元的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超过1455元至4155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超过4155元至7755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过7755元至27255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过27255元至41255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过41255元至57505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超过57505元的部分	45	13505

注：1.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 2.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年终奖税务筹划



案例

II 年终奖总数=发放总额- (发放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小张的年终奖

应缴个税：年终奖金额18000×适用税率3%-速算扣除数0=540元

实得：18000-540=17460元

小李的年终奖

应缴个税：年终奖金额18001×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05=1694.9元

实得：18001-1694.9=16306.1元

小张比小李多得：17460-16306.1=1153.9元

年终奖税务筹划



➤ 五个需要规避的区间

区间上限	区间下限	含税级距
18001	19283.33	1500
54001	60187.50	4500
108001	114600	9000
420001	447500	35000
660001	706538.46	55000
960001	1120000	80000

王五的年终奖

应缴个税： $19283.33 \times 10\% - 105 = 1823.33$ 元

实得： $19283.33 - 1823.33 = 17460$ 元

小张的年终奖

应缴个税：年终奖金额18000 \times 适用税率3% - 速算扣除数0 = 540元

实得： $18000 - 540 = 17460$ 元

年终奖税务筹划



二、“年终奖”法规解读

1、直接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



财务第1教室

年终奖税务筹划



1、直接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全文废止]》
(国税发[1996]206号) 1996.11.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一次取得数月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以下简称奖金，不包括应按月支付的奖金)的计算征税问题，各地在执行中普遍反映现行规定不够合理，也不易于操作。

为此，经研究决定改按以下方法处理：

对上述个人取得的奖金，可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由于对每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税时已按月扣除了费用，因此，对上述奖金原则上不再减除费用，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直接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款。如果纳税人取得奖金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不足800元的，可将奖金收入减除“当月工资与800元的差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款。

年终奖税务筹划



1、直接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9号) 2005-01-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了解决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征税问题，经研究，现就调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办法通知如下：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季度奖、月度奖等其他奖不适用，其他奖后面有规定，并入个月工资薪金。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年终奖税务筹划



➤ 双薪制怎样缴纳个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近期，部分地区反映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不够明确，为公平税负，加强征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口径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629号）第一条有关“双薪制”计税方法停止执行。

年终奖税务筹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9号)

二、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一)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二)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项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适用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 \text{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年终奖税务筹划



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四、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的单位，个人取得年终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执行。

五、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对无住所个人取得本通知第五条所述的各种名目奖金，如果该个人当月在我国境内没有纳税义务，或者该个人由于出入境原因导致当月在我国工作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83号)计算纳税。

七、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06号已失效)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者试行年薪制后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6]107号已失效)同时废止。

年终奖税务筹划



2、基础或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年终奖税务筹划



2、基础或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七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税务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周一堂公益课，提升财务人价值！



谢 谢！



财务第一教室e讲堂

Web: www.cfoclass.com

Tel: 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版权所有